

國立臺北大學 AI 聯盟主導課程棄修申請表

(限「人工智慧導論(U3118)」、「金融科技導論(U3283、M5188)」、「自然語言處理(U3286、M5286)」、「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(U3239)」課程使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	姓名		
學系	_____系/所		班別	____年____班	聯絡電話
棄修原因			選課期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	
流水碼		棄修科目名稱			學分
審核					
主導課程教師			學生所屬系(所)主管		
(請檢附 NTU COOL 通知信件)					
收件					
教務處（課務組）/進修教育組課務					
☐ 已確認棄修後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114-1 學期受理期限：

- 1、請先於 10/21 (二) 至 11/12 (三) 期間於 NTU COOL 平台完成「期中停修意願申請表單」。每人限填一次且不得修改。
- 2、主授老師將透過 NTU COOL 進行同意審核，審核結果將透過系統通知學生。所有通過申請之學生，將於11/13至11/17 間由NTU COOL團隊移出課程頁面。
- 3、另請於 11/14 (五) 17:00 前，將本申請表併同 NTU COOL 通知信件送至教務處（課務組）/進修教育組課務，完成棄修申請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該學分不計入所修學分數計算，扣除棄修之學分數後，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。

三、已通過減修申請者，棄修後不得低於「減修後之學分數」(例如：應屆畢業生申請減修 4 學分通過者，棄修後不得低於 5 學分)。

四、棄修課程仍須記載於學生成績單上，成績欄以「W」(withdraw) 登錄。

五、AI 聯盟主導課程之棄修，不計入每學期限制棄修 2 門之科目數。